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辰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司因信息获取滞后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在主办券商督促后及时改正，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